

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潮府〔2013〕22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3年 市政府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各开发区管委会：

现将《2013年市政府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

2013年3月15日

2013 年市政府工作要点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、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和市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，全面完成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《政府工作报告》确定的各项任务，今年市政府工作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加快转型升级、建设幸福潮州的核心任务，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，突出产业倍增、环境创优、民生改善三个重点，抓好“民营企业服务年”、“基础设施会战年”、“机关作风转变年”三个载体，努力建设富裕潮州、美丽潮州、文明潮州、幸福潮州，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。重点抓好以下十二方面工作：

一、积极发展现代农业

（一）改善农业生产条件。以实施省水利“双千工程”为重点，加快中小河流治理和海堤达标加固工程，完成 12 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任务。全力推进沟尾溪、内洋南总干、河内湖等三大涝区整治，启动归湖涝区整治工程。抓好农田水利重点县和示范镇项目实施工作，加快中小型灌区配套改造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。〔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局、县区政府（管委会）等负责〕

（二）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。围绕“保供增收惠民生、改革

创新添活力”的要求，创新农业生产经营体制，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。推进产业化、标准化农业示范基地建设，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园区，扶持联户经营和专业大户，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。加强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，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，搞活农产品流通。建立健全农业公共服务体系，加强农业新品种培育，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。（市农业局负责）

（三）加快调整农业结构。千方百计稳定粮食生产，提高“菜篮子”产品供给保障能力。深入实施农业名牌带动战略，大力发展茶叶、潮州柑、铁皮石斛等特色产品，积极培育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，着力发展深水网箱养殖产业，鼓励扶持中深海和远洋捕捞，搞好淡水渔业开发。（市农业局、市海洋与渔业局等负责）

二、提升发展优势特色工业

（四）增强产业创新能力。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支持企业加强技术改造，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，组建研发中心、重点实验室，实施重大科技专项，深化产学研合作。完善创新服务支撑体系，建设提升专业镇、特色产业基地和质检中心等综合服务平台，重点推进新型电子材料产业基地、国家食品软包装产品及设备质检中心建设，加强对已建平台的运营管理。（市科技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质监局等负责）

（五）实施品牌标准战略。深入开展质量强市活动，完善政府质量奖励制度，加强区域品牌培育与保护，推进专利申报、知

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工作，支持企业创建名牌名标、参与各类标准制修订。实施重大人才工程，加快高层次人才引进和技能应用型人才培养，激发各类人才的创造活力和创业热情。（市质监局、市工商局、市科技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负责）

（六）发展壮大产业规模。加快优势特色产业发展，着力抓好骨干企业提速升级，力争规模以上企业、产值超亿元企业有明显增加，努力打造一批产值超 10 亿元、超 50 亿元的龙头企业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，加快发展电子机电、生物制药、节能环保、新光源等新兴产业集群。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外经贸局、市科技局、潮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负责）

（七）做大做强民营企业。加强对民营企业的协调服务，支持鼓励兼并重组、股份改造，发展一批成长型中小企业，争取有更多企业列入省 500 家高成长中小企业帮扶范围。出台扶持措施和管理规定，规范对各级各类扶持资金的管理使用，助推企业做大做强。引导企业创新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，加快企业上市步伐，全面提升民营企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。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外经贸局、市财政局、市金融工作局等负责）

（八）推动园区提质扩容。狠抓园区促建招商工作，积极承接深圳等发达地区的产业转移。全面完成径南产业园一期开发建设，促进落户项目开工建设、竣工投产，启动二期 2.23 万亩用地规划编制。完善市开发区、高新区管理体制，完成市开发区二期

B 区征地工作，推进县区产业园区建设，促进园区经济全面发展。
〔潮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市园区办、县区政府（管委会）等负责〕

三、加快发展临港产业

（九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。完善进港公路配套设施，推进亚太通用码头深度建设，抓好潮州港公用航道疏浚，以及三百门新港区和西澳港区综合建设。做好马头山片区、堤北片区 5000 多亩用地征收工作，规划建设港区污水处理厂，加快疏港铁路、引韩济饶供水工程前期工作。启动口岸联检大楼建设，完善口岸各项配套设施。（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市港口管理局、市水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外经贸局等负责）

（十）发展能源石化产业。大力发展临港产业，重点发展能源、石化、装备制造等产业。着力推进大唐发电厂 5-6 号机组、中石油和中海油投资项目、国际资源物流配送基地、风力发电场等能源石化项目建设，促进明发油脂及配套蛋白生产加工等项目落户。（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市发展和改革局等负责）

（十一）引导产业集聚发展。完成临港产业园和石化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，科学有序引导产业发展。强化服务、加强沟通，促进已签约项目尽快投资建设。坚持招商引资与招商选资相结合，争取在引进石油化工、装备制造、水产加工、仓储物流和高端海洋产业上有新成果，加快形成规模化、集聚化发展的临港产业集群。（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市发展和改革局等负责）

四、着力发展文化旅游业

（十二）扩大文化旅游影响力。创新旅游宣传推介方式，打响“相约广济古桥、走进潮人故里”宣传主题，突出古城美、体现古城韵，不断提升潮州文化旅游知名度和吸引力。抢抓厦深高铁即将全线开通的有利时机，积极开展旅游推介活动，组织“潮州行”系列宣传，加强区域旅游合作，大力“引客入潮”。（市文物旅游局负责）

（十三）提升旅游发展水平。编制笔架山潮州窑遗址公园规划，完善古城文化旅游区和绿岛山庄、紫莲山庄、东山湖度假村等景区景点的配套建设，支持培育乡村生态文化旅游，发展韩江水上游艇项目。推进恒大五星级酒店和新世纪大酒店建设，加快旅游吃、住、行、游、购、娱等配套建设，完善旅游服务功能，提高旅游经济效益。（市文物旅游局、县区政府负责）

（十四）推进文化经济融合。鼓励发展文化创意产业，发展壮大木雕、潮绣、手拉壶等工艺美术产业规模。积极培育新型文化产业形态，丰富工艺陶瓷、婚纱晚礼服等产品的文化内涵和旅游元素，用潮文化提升传统特色产业，努力做大文化经济。（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负责）

五、大力发展商贸物流业

（十五）着力开拓发展国内市场。引导企业把握市场需求导向，及时调整优化产品结构，推进 GMC 优质制造商审核和 GMC 新广货标志认证工作，不断提高潮货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举办潮州国际陶瓷博览会，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各类经贸活动，深入推进“广

货网上行”，大力发展网上贸易，拓宽企业营销渠道和范围。全面落实国家鼓励消费政策措施，努力扩大消费需求。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）

（十六）积极发展对外经贸合作。落实出口扶持措施，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，优化通关条件和政务环境，协调做好应对贸易摩擦和反倾销调查工作，引导企业调整出口结构，稳定扩大出口市场。推进陶瓷、服装、食品等外贸出口示范基地建设，培育出口名牌和优势企业，提高品牌带动出口能力。加大关键性设备和资源性产品进口力度，推动进出口协调发展，确保实现全年进出口增长 4% 的目标。支持鼓励企业“走出去”，深度开拓境外市场，努力发展直接贸易。创新引资方式，推进与国外大型企业合作，提升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。（市外经贸局负责）

（十七）加快发展高铁港口物流。借助厦深高速铁路潮汕站区与潮汕机场形成的区位优势，做好潮汕高铁经济区的规划及其商贸物流中心的建设，加快潮州陶瓷国际交易中心、广东国际陶瓷采购中心建设进度，形成陶瓷、食品、不锈钢、旅游商品等专业市场群。依托不断完善的港口基础设施，抓好潮州港三百门港区、西澳港区物流基地规划建设，推动港口物流业发展。（市港口管理局、潮安县政府、枫溪区管委会等负责）

六、扩大投融资规模效应

（十八）推进重点项目建设。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和组织协调，突破政策处理、项目审批等难点，坚决整治阻挠工程建设不法行

为，推进年度 57 个重点项目建设，确保完成投资 90.7 亿元。加大协调推进力度，认真解决征地难、资金难等突出问题，加快厦深高铁潮汕火车站、饶平火车站进站道路建设，尽快完善厦深铁路通车运营配套设施；抓好潮惠高速公路潮州段建设，做好漳玉高速公路潮州段建设前期工作；推进护堤公路、铁洪公路和韩江大桥的改造。加大电网建设改造的组织协调力度，推进 220 千伏和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电力重点项目建设。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路局、潮州供电局、县区政府（管委会）及各重点项目责任单位等负责〕

（十九）加强招商引资工作。努力引进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和重要基础设施项目，促进在谈或已签约项目顺利落地建设，鼓励已投产企业增资扩产。深入实施“乡贤回归”反哺工程，争取在外潮籍企业家回乡投资发展。重视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研究，努力形成“建成投产一批、开工建设一批、谋划储备一批”的发展格局。积极参与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，加强与港澳台交流合作，主动融入汕潮揭同城化发展。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外事侨务局等负责）

（二十）促进投融资发展。加强政府投融资平台建设，发挥政府投资的主导作用，鼓励引导各类资本参与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建设。加强政银企合作，优化信贷结构，增加资金投放。加快地方金融发展，稳妥推进农村信用社股份改造，推动小额贷款公司和信用担保机构发展。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金融工作

局等负责)

七、提升城市化发展水平

(二十一) 加快韩东新城建设。围绕城市提质扩容目标, 加快完成韩江以东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, 优化新城的功能定位和设施布局。做好意东三路周边用地征收工作, 加快推进韩江东西溪大桥、潮州大桥建设, 做好潮州东大道的规划设计工作, 完成穿越恒大城 24 米规划路建设, 加快市中心医院易地新建, 协调推进东方国际茶都、亿都国际商贸城, 以及潮州恒大城二期等项目的规划建设, 全力促进城市向东拓展。(市城乡规划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城市综合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卫生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局、湘桥区政府等负责)

(二十二) 加强城市建设管理。完成枫韩线和外环路市区段改造, 统筹做好外环路潮安段建设, 畅通城市交通路网。加强城市绿道建设, 优化园林绿化体系。完善城市管理机制, 加大市政设施建设投入力度, 落实城市管理责任, 推进市容环境和违章建筑整治。积极推动中石油西气东输项目, 实施管道燃气“一张网”建设管理, 规范公交、户外广告、房地产等行业管理。(市城市综合管理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乡规划局等负责)

(二十三) 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。统筹考虑产业集聚区和县城发展, 形成以城带产、以城促产、产城一体的格局。发挥城市对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, 争取潮安撤县设区获得国务院批准, 加强城乡交通、水利、电力等基础设施对接, 统筹配置教育、医疗、

文化等公共资源，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。推进工业进园入区，解决工业无序发展、污染环境等突出问题，走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发展道路。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，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人口落户城镇，为城市化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。〔市农业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卫生局、市教育局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园区办、潮州供电局、县区政府（管委会）等负责〕

八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

（二十四）加强环境生态保护。珍惜背山面海、韩江穿越全境的良好自然生态环境，加强林业生态工程建设和海洋生态修复，加快被破坏山体的复绿，继续抓好韩江、黄冈河等综合治理，严厉打击乱砍滥伐、盗采稀土瓷土和河砂等违法行为，抓好土壤、大气、固体废物和重金属污染防治。大力发展循环经济，推进绿色发展、低碳发展，努力建设美丽潮州。〔市环保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海洋与渔业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水务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县区政府（管委会）等负责〕

（二十五）推进农村环境整治。加快村庄规划编制，推进新农村建设，大力整治农村环境卫生，抓好排涝、排污渠系建设，做好水体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污水处理，建立完善农村垃圾收运体系，积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大力创建名镇名村示范村，建设名村 29 个、示范村 61 个。〔市农业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环保局、市水务局、县区政府（管委会）等负责〕

（二十六）抓好节能减排工作。出台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实施方案，推进以陶瓷窑炉为重点的节能降耗技术改造，推广应用节能产品。落实污染减排目标责任制，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，完成大唐电厂 1-3 号机组脱硝等改造工作。加快各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，完成潮枫路排污管道、东兴北路截污管道，以及沙洲岛人工湿地等建设。（市环保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等负责）

（二十七）促进节约集约用地。创新土地征收储备机制，规范建设用地管理，抓好闲置土地清理处置。争取上级用地指标支持，强化用地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管理。加快推进“三旧”改造，提高土地使用效益。加强土地执法检查，坚决打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。〔市国土资源局、市“三旧”办、县区政府（管委会）等负责〕

九、着力保障改善民生

（二十八）加大公共财政投入。加强税收征管工作，规范管理、公平税负，拓宽税基、增加收入。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加大对民生领域和社会事业的投入，落实财政强农惠农富农政策，做好新一轮扶贫工作，努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。（市财政局、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等负责）

（二十九）重视做好就业工作。构建就业服务平台，大力扩增就业岗位，做好高校毕业生、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工作。加大农村劳动力技能提升培训力度，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

就业。加快创业型县（区）建设，鼓励自主创业、自谋职业，推动以创业带动就业。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区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〕

（三十）提高社会保障水平。推进社保扩面征缴。引进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医保服务，稳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。推进扶贫帮困工作，努力解决特困群众看病、住房、子女上学等问题。落实相关政策，解决好优抚对象、企业军转干部、伤残军人等特殊群体的生活。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卫生局、市扶贫办等负责）

（三十一）抓好十项民生实事。重视纾民生、解民困，集中力量办好民生实事。一是全力促进就业，新增城镇就业 2.8 万人、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6000 人，组织农村劳动力培训 1.5 万人、转移就业 2 万人。二是加大社会保障力度，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，动工建设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大楼。三是实施市绵德小学重建工作，筹建市特殊教育学校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免学费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农村户籍全日制在校生。四是推进市中心医院易地新建，完成市第三人民医院扩建工程，建成 1 家以上平价医院。五是抓好文化惠民工作，新建一批镇村公共电子阅览室。六是抓好住房解困保障工作，开工建设城镇保障性住房 1000 套，改造农村低收入家庭危房 2555 户。七是加强农村道路建设，新建改建县乡公路 50 公里、建设通村公路 210 公里。八是继续推进村村通自来水工程，解决新增 11.2 万人的农村饮水安全问题。九是完

善绿道网示范段配套设施，建设生态景观林带 69 公里、森林碳汇工程 7.68 万亩。十是推进 7 条未开通城市规划道路的贯通建设。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卫生局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局、市水务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城市综合管理局、市残联、湘桥区政府、枫溪区管委会等负责）

十、着力发展各项事业

（三十二）加快教育事业发展。以教育创强为抓手，统筹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均衡发展，巩固提升高中教育质量，大力发展职业教育，加快规范化乡镇中心幼儿园和村级幼儿园建设，争取枫溪区和 13 个镇通过教育强区强镇验收。〔市教育局、县区政府（管委会）等负责〕

（三十三）提高健康保障水平。完善医药卫生体制，推进公立医院改革，巩固基本药物制度，逐步健全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。完善全市卫生信息平台，推进健康卡流通使用。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抓好疾病控制、卫生监督、妇幼保健、精神卫生等公共卫生工作。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制，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。（市卫生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负责）

（三十四）大力建设文化强市。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，推进市图书馆、档案馆和县区数字影院等建设，构建普惠型公共服务体系。促进文化遗产的保护、传承和发展。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广泛开展文化惠民活动，办好市第十五届运动会和饶

宗颐国际学术研讨会，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。（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创文办等负责）

（三十五）加强人口计生工作。严格控制政策外出生，着力稳定低生育水平；加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，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；完善利益导向机制，推进人口均等化服务；加强全员信息库建设，实现人口计生保先争优目标。（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负责）

十一、着力加强社会管理

（三十六）深化重点领域改革。完善公共财政体制，盘活国有资产，加强土地储备出让，增加财政收入。推进金融、价格及要素市场改革，健全土地、资本、人力资源、技术等要素市场。培育发展社会组织，推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。（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市财政局、市金融工作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民政局等负责）

（三十七）深入创建平安潮州。完善综治信访维稳体系，加大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力度。健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，推进平安创建和平安工程建设，完善重点项目建设稳定评估机制，加强社会治安专项整治，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强应急管理、救援体系建设，提高处置突发事件和应对自然灾害能力。（市司法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安监局、市应急办等负责）

（三十八）推进“两建”工作。着力构建以政务诚信为先导、

覆盖全市的征信系统为主体、诚信文化宣传教育为支撑的社会信用体系，加快构建行政执法、行业自律、舆论监督、公众参与的多元市场监管体系。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工商局等负责）

十二、着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

（三十九）坚持科学施政。建立完善决策咨询、论证、听证等制度，加强政府工作制度建设，提高政府工作的科学性、针对性和创造性。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，强化行政执法责任落实。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，树立求真务实抓落实的导向，整治庸懒散奢等不良风气。（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监察局、市法制局、市直各相关部门等负责）

（四十）坚持为民执政。恪尽为民之责，多做察民情、知民意、暖民心的工作，多办打基础、利长远、解民忧、惠民生的实事好事。少开会、开短会，少讲话、讲短话，少发文、发短文，集中精力研究解决实际问题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加快网上办事大厅建设，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，努力让人民群众满意。（市政府办公室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行政服务中心、市直各相关部门等负责）

（四十一）坚持依法行政。自觉接受人大、政协监督，提高议案、建议和提案办理质量。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和各人民团体、无党派人士的意见，自觉接受新闻舆论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，加强监察、审计等内部监督，确保行政权力依法公正运行。深入推进政务公开，将重大决策、重大投资、行政审批“晒”

在阳光下，方便群众监督。（市政府办公室、市监察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审计局、市行政服务中心、市直各相关部门等负责）

（四十二）坚持廉洁从政。切实强化廉洁自律意识，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坚持用制度管权、用制度管事、用制度管人。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和廉政教育，认真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，坚决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各种不正之风。（市监察局负责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潮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潮部队，中央、省驻潮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新闻单位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3月18日印发
